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3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3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3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024年1-9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24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无新竣工。2024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5.16万平方米,权益新开工面积3.72万平方米;竣工面积6.17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4.93万平方米。

2024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81.8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47.06%。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2.2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61.29%;实现合同销售额4,488.68万元(均为商品房住宅、车位等商品销售),同比减少3.681%,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额8,023.68万元(均为商品房住宅、车位等商品销售),同比减少6.27%。

2024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0.45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面积0.41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0.0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98.23%。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31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0.28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0.0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98.51%;实现

现合同销售金额19,796.37万元(商品房住宅、车位等项目19,656.83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1,395.54万元),同比减少89.32%。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3,888.05万元(商品房住宅、车位等项目13,776.42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111.63万元),同比减少91.39%。

2024年9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4,044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000平方米、商业公寓2,650平方米、工业厂房46万平方米)。2024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791.95万元(商业综合体229.38万元,商业公寓706.45万元,工业厂房87.12万元)。2024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5,367.05万元(商业综合体714.63万元,商业公寓2,096.43万元,工业厂房2,546.99万元)。上述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占公司权益占比均约为80%。

由于房地产业务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占比数据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为南华丰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为南华丰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基金名称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 中金财富证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 http://www.ciccwm.com

2. 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站: http://www.nanhuaunds.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费率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恒生港股ETF
基金代码	513000
基金生效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5日
可供分配金额	1,243,687,006.79
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24.3687元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4年10月15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支付方式	现金红利
红利发放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频率	每月
分红次数	12次
最近一次分红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最近一次分红金额	1,132,681,814
本基金分红方式	现金红利
其他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发放日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股利到账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股利支付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将基金份额应分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投资者通过基金交易系统划扣指定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次日领取现金红利。对于未指定交易账户的投资者,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付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
基金代码	160128
基金生效日期	2012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5日
可供分配金额	12,500,060.11
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25.0006元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4年10月15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支付方式	现金红利
红利发放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频率	每月
分红次数	12次
最近一次分红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最近一次分红金额	11,462,974.89
本基金分红方式	现金红利
其他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①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同年内生效的,则若基金在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10个工作日内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后,则基金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②本基金名称简称为南方金利定期。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6日(场内)
分红发放日	2024年10月16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股利到账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股利支付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登记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红利发放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红利支付方式	现金红利
红利发放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红利发放频率	每月
红利发放次数	12次
最近一次红利发放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最近一次红利发放金额	11,462,974.89
本基金红利发放方式	现金红利
其他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 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改变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8日)暂停系统转托管业务。

5) 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10月16日10:30起复牌。

6)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代码	200809
基金生效日期	2010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5日
可供分配金额	1,112,681,814
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11.2681814元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4年10月15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支付方式	现金红利
红利发放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频率	每月
分红次数	12次
最近一次分红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最近一次分红金额	1,112,681,814
本基金分红方式	现金红利
其他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发放日	2024年10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股利到账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股利支付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登记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红利发放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红利支付方式	现金红利
红利发放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红利发放频率	每月
红利发放次数	12次
最近一次红利发放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最近一次红利发放金额	1,112,681,814
本基金红利发放方式	现金红利
其他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 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日收盘时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再投资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集团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38.30亿元人民币到379.31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3.27亿元人民币到174.2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5%到85%。

二、业绩预增原因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一)业绩预增原因

1. 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30亿元人民币到379.31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3.27亿元人民币到174.2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5%到8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本集团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79亿元人民币到376.49亿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2.28亿元人民币到172.9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5%到85%。

(二)业绩预增原因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02.87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03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3.51亿元人民币。

二、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务实推进中报战略,全力确保高质量发展。2024年前三季度,本集团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风险防控有力有效,降本增效成果显著。本集团在夯实经营基础的同时,叠加资本市场回暖影响,总投资收益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对于实本公司证券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9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8,916.9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2%,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60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2%。

9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鄂东钢铁年产120万吨热轧卷板及冷轧卷板项目	35.6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一期)项目	16.4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华新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熟料、200万吨水泥、100万吨矿渣粉、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33.3
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中铝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原设计)工程总承包	13.1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鄂东钢铁冷轧板坯深加工项目	12.8
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鄂东钢铁冷轧板坯深加工项目(原设计)二期工程	11.9
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鄂东钢铁冷轧板坯深加工项目(原设计)三期工程	11.1
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鄂东钢铁冷轧板坯深加工项目(原设计)四期工程	10.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进区湖塘镇益武大道723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亚娟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